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生殖中心（ART）电动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手术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迪兰（南京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辰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0日

